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劉宗銘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31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台期輔字第10604001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配合本公司建置盤後交易平台，期貨交易輔助人倘無法接受期貨交易人之交易委託，得請委任之期貨商直接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期貨交易輔助人倘無法於本公司盤後交易時段接受交易人之交易委託，須由委任之期貨商直接接受交易人之交易委託時，應檢視與交易人簽定之受託契約，若有僅能直接向期貨交易輔助人進行委託或語意類似之文字內容者，須儘速與交易人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 二、請專營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檢視所簽訂之委任契約內容是否允許交易人得直接向期貨商下單委託買賣，若有需要增訂或變更事項者，請儘速辦理修訂。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文昌